

2024年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監督 報告

政策、註冊及監督 2024年9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獨立的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會計師的質素水平,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並促進會計專業界別的穩健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會財局法定職能的資訊,請訪問www.afrc.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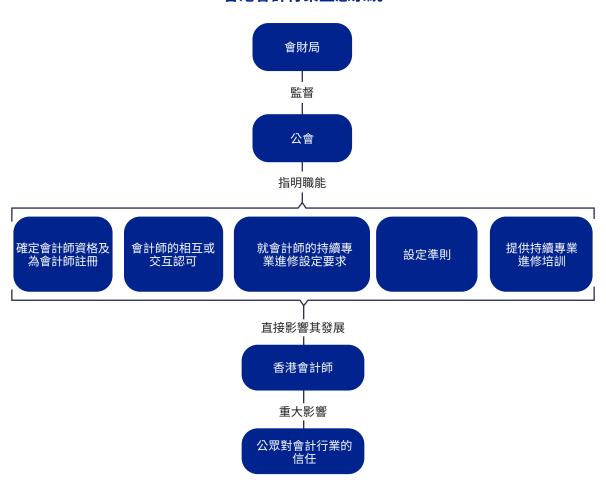
報告摘要

本報告為會財局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執行屬於會財局監督範圍內的指明職能(**指明職能**)的第五份報告。

確保香港會計行業穩健發展

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及審計為公眾對財務資訊的信任及資本市場完整性的根基,對於維持 香港作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當中,公會發揮著重要作用,其 指明職能的有效性能提高會計師的質素,並促進香港會計行業的穩健發展:

香港會計行業生態系統



履行會財局的監督職責

秉承具建設性方針,重點關注公會指明職能對更廣泛公眾利益有影響的領域,為會財局 2024年度監督評估的指導性原則。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確保公會在履行法定職能時的責任、誠信及效能。

會財局於2024年監督評估中亦專注於公會如何通過其指明職能,促進香港會計行業的 穩健發展。因此,在指明職能中,我們主要重點關注以下具體領域:

- (a) 監察於公會註冊的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因為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在向潛在會計 師提供實務經驗培訓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 (b) 為會計師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包括針對會計師須接受公會持續專業進修合規 審計的要求;
- (c) 設定準則,尤其著重其對會計行業發展的影響;及
- (d) 通過安排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為會計師提供培訓。

此原則為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的核心。

於本年度,除我們的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外,我們亦首次提供優化建議。該等優化建議於我們並無發現公會流程中存在缺失的情況下提出,但我們認為有關優化將極其有利於會計行業發展。今年我們特別重視提高對行業技術層面的可及性,以幫助中小型事務所。

本報告讀者

本報告不僅適用於公會,對於所有對會計師在香港市場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感興趣的持份者而言,亦為必要讀物。可從了解本報告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中受益的主要持份者包括:

- (a) **個人會計師** 會計師將極大受益於了解其會費用途以及公會履行其對彼等及會計行業的責任的有效性;
- (b) **審計事務所** 審計事務所將尤其極大受益於了解會財局關於認可僱主評估的評估結果(評估結果2)以及改進相關的自有政策及制度的方法;及
- (c) **其他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會計師在香港市場從事重要工作,包括在上市及其他受監管實體中擔任專業會計師。金融監管機構將極大受益於了解公會如何支持會計師在其監管領域內從事商業活動。

我們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概述

會財局於2024年度監督評估中識別出:

- (a) 三項有關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及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新評估結果;
- (b) 兩項與2023年監督報告中描述的有關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及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評估結果的跟進評估結果;及
- (c) 兩項有關設定準則的優化建議以支持香港會計行業發展。

有關各項評估結果的詳細資料,已載入本報告下文部分。而所有評估結果及建議的概要載於附件1及附件2。

我們已確保我們的評估結果是基於原則性的,重點在於鼓勵公會在回應我們的建議以 及制定其政策及流程時考慮其策略目標。

展望未來

公會的2024年策略計劃強調會計行業的發展,從識別發展需求、支持會計行業終身學習,到倡導高水平的管治及操守。

可持續發展為香港會計行業未來的一個重要領域,確保香港在可持續發展匯報及鑒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公會強調可持續發展為本年度策略計劃的重點,而會財局認為可持續發展對指明職能的影響將不斷加大。會財局致力與公會保持密切對話,以促進香港會計行業的穩健發展。

目錄

報告摘要		
第一部分	概覽	1
1.1	導言	1
1.2	評估範圍	1
1.3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3
1.4	報告架構	4
第二部分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6
2.1	範圍及方法	6
2.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6
2.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7
第三部分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8
3.1	範圍及方法	8
3.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8
3.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14
第四部分	設定準則	18
4.1	範圍及方法	18
4.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18
4.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1

目錄

第五部分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23
5.1 5.2 5.3	範圍及方法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3 23 26
第六部分	致謝	29
附件		
附件1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優化建議概要	30
附件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概要	32
附件3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 下其相關管治安排	40
附件4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44
附件5	詞彙	51

第一部分

概覽

1.1 導言

- 本報告概述會財局評估公會執行下文第1.2節所載職能的主要評估結果及建議。 1.1.1 本評估(**2024年度評估**)涵蓋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評估年** 度)。
- 公會是香港唯一負責會計師註冊和專業培訓,以及為會計行業設定準則的法定機 1.1.2 構。作為會計行業的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認真履行對公會的法定監督職責,從 而確保行業維持最高標準,維護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並為香港發展成為頂尖的 國際金融中心作出貢獻。

1.2 評估節圍

- 1.2.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9(b)條,會財局獲賦予法定職責, 監督公會執行若干指明職能。指明職能為:
 - (a) 藉舉辦考試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為會計師註 ∰;
 - 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 (b)
 -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c)
 - 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 (d)
 -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e)

- 1.2.2 此外,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1第2部,會財局成為會計行業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機構。 會財局亦負責監督公會刊發及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 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指引構成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道德守則)的F部,並成為第1.2.1(d)段所指的指明職能的一部分。
- 1.2.3 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涵蓋截至2022年3月 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兩個評估,以下分別簡稱為**2022年度 評估**及**2023年度評估**。
- 1.2.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0(1A)條,會財局可透過以下方式監督公會執行 指明職能:
 - (a) 要求公會就執行某項指明職能提供資料及定期報告;
 - (b) 對公會執行某項指明職能進行評估;及
 - (c) 如果認為這符合公眾利益,向公會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執行某項指明職 能。
- 1.2.5 會財局與公會簽署的《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訂明監督安排如下:
 - (a) 會財局代表將觀察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相關委員會(**指明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包括:
 -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
 - 專業操守委員會;
 - 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專業進修委員會;

- 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及
- 註冊委員會。
- (b) 公會將向會財局提供:
 - 與指明職能相關的適用正當程序的資料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
 - 指明委員會每年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架構;
 - 有助我們理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季度活動報告,以及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包括公會指明委員會及/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0(1)條成立的公會理事會(公會理事會)的議程和經審批的會議記錄;及
 - 我們因履行監督職能而合理地要求公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報告。
- (c) 會財局將評估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並適時提出建議。公會將向我們提 交書面答覆,包括就有關建議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及
- (d) 會財局將定期發佈報告,載述我們的主要評估結果及建議(如適用)。

1.3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 1.3.1 在進行2024年度評估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審閱了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任及甄選程序、其管治安排及相關的公 會文件;

4 第一部分

- (b) 觀察了指明委員會的二十六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文件及記錄;
- (c) 審閱了公會提交的季度活動報告;及
- (d) 進行了現場評估,包括:
 - 審閱與指明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 · 與公會員工進行流程穿行;
 - 審閱指明職能的工作樣本;及
 - 與公會理事會主席及指明委員會主席和其被選定的委員會面。

1.4 報告架構

- 1.4.1 我們重點關注了五項指明職能中發現了評估結果或優化建議的三項進行呈述。三項職能涉及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設定準則及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這對於維護會計行業的質素及誠信至關重要。三項職能均有單獨部份呈述其相關評估結果。此外,報告亦涵蓋另一關注評估公會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的單獨部份。這些部分編排如下:
 - (a)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第二部分*)
 - (b)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第三部分*)
 - (c) 設定準則(*第四部分*)
 - (d)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第五部分*)

- 1.4.2 各部分遵循統一架構,先概述範圍及方法,再評估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取得的進展、跟進建議及公會回覆(倘適用),最後為會財局於2024年度評估中的新評估結果、建議及公會回覆。
- 1.4.3 於2024年度評估報告中,我們亦載入優化建議。優化建議是我們於本評估年度並未發現公會的政策或程序存在缺陷的情況下提出,故並沒有納入為新評估結果,但我們相信,進一步優化將有助於香港會計行業的發展,尤其是著重於支持中小型事務所的行動。

第二部分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2.1 範圍及方法

- 由於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的質素對履行指明職能的成效具有重大影響,我 2.1.1 們的監督評估涵蓋評估公會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 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1至A3.6段。
- 2.1.2 於評估中,我們評估了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1段)。此 外,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2.2

過往評估結果(a):公會並無根據設定的表現評估標準評核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 員的表現

- 2.2.1 於2022年度評估中,我們發現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評估並無根據公會 設定的表現標準進行評估。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公會通過修訂表現 評估表解決此問題,以納入幫助評估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所需技能及知識相關的 問題。經修訂的表格於2023年11月首次用於評估其表現。
- 2.2.2 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甄選並審閱了樣本,並留意到經修訂的評估表格已被 用於表現評估。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2.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3.1 於2024年度評估中,並沒有關於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新評估結 果。

第三部分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3.1 範圍及方法

- 3.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指明職能的表現,指明職能的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7至A3.8段。其中包括:
 - (a) 通過以下方式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為會計師:
 - 舉辦考試;
 - 評估其實務經驗;及
 - 對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進行合規審計。
 - (b) 處理會計師的註冊申請事宜。
- 3.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2至 A4.27段。此外,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過往評估結果(b):在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中發現高違規率

3.2.1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較高。因此, 我們建議公會尋求其他策略以提高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規率。除向會 計師有效傳達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外,我們建議公會對更多會計師進行持續專業進 修合規審計,以確保持續專業進修的總體合規比率更高。

- 3.2.2 我們於2024年度評估期間注意到,公會已將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抽查數量較上期增加11%。此外,公會一直就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其重要性與會計師溝通。今年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為20%,較之前的違規率32%為低。
- 3.2.3 今年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亦發現八名會計師屢次違規。其中七名連續兩年未 能合規,一名連續三年未能合規。會計師通常將違規歸咎於疏忽或誤解持續專業 進修要求。
- 3.2.4 目前,公會給予會計師(包括屢次違規的會計師)更多時間,以完成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在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後,彼等均獲續期為會計師。
- 3.2.5 我們注意到,在給予違規個人更多時間完成要求後,經修訂違規率為6%。這與公會2022年1月針對全球會計聯盟成員機構2的合規審計進行的調查報告中得出的平均違規率(6%)相同。
- 3.2.6 給予會計師更多時間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目的是讓彼等有機會糾正及改進持續專業進修合規的情況。然而,給予屢次違規的個人更多的時間來完成要求或給予過長時間來完成要求可被視為過於寬鬆。這可能會無意中向會計師傳達錯誤信息,讓會計師以為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並非十分重要,從而破壞了允許額外時間完成要求的初衷。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同樣適用於執業證書持有人及非執業證書持有人。今年,執業證書持有人及非執業證書持有人的持續專業進修違規率分別為9%及21%。

² 全球會計聯盟(https://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members/)是一個由全球10個專業會計機構組成的論壇,其成員在世界各地的重要資本市場執業。其成員機構名單可於其網站上查找。

3.2.7 會財局強調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在確保會計師發展和維持其專業能力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若會計師將其視為單純的例行公事,是不可接受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對於確保會計師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必不可少。高違規率令人憂慮會計師可能普遍存在違規問題,且需要解決會計師認為持續專業進修合規性並不重要的問題。

我們的建議

- 3.2.8 公會應積極採取策略,制定具體措施及時間表,以改善會計師對既定持續專業進 修要求的合規情況。這些策略應包括:
 - (a) 提高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的重要性及其要求的認識,至少強制未符合要求的會計師參加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以加深其認識;
 - (b) 重新評估針對任何已發現的違規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其中涉及評估給予未符合要求的會計師更多時間完成要求及額外時間長度的適當性,以及在註冊續期時審查屢次違規的會計師是否仍符合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資格;及
 - (c) 對違規案例進行分析,以確定共同特質。這使公會能夠改進其抽樣準則, 以提高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成效。

公會回覆:

公會一直就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程序的效率及效能進行檢視,協助推行新推出以及改進的策略,以提升會計師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情況。

如會財局所確認,公會就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及審計要求上加強了對會計師的溝 通。公會亦調整了其持續專業進修審計方法,增加了抽查數量。會計及財務匯報 局亦確認今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中的違規率有所下降;而為會計師提供額外 時間,使其補足持續專業推修要求後,最終經修訂的違規率為6%(執業證書持有 人:0%;非執業證書持有人:7%)。在持續專業進修審計中被確定為不合規的 會計師,將會有更大機會在往後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中被抽查。

公會全然知悉會財局就提升會計師符合既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建議;而這些建 議亦與註冊委員會在2024年初訂定的工作計劃一致。

公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認知,並將考慮要求未有 完成足夠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會計師參與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培訓,以作為 未能滿足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其中一項補救措施。

正如會財局的觀察,公會管理層已對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會計師提出重 新評估的措施,當中包括制訂新政策應對重複未能符合要求的會計師,作為註冊 委員會工作計劃的一部分。就有關重複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後果上如有 任何重大改動,在推行前將會事先與會計師溝通。

正如會財局的觀察,公會對不合規的個案進行年度分析,並提交分析結果予註冊 委員會,讓委員會於落實來年的審計程序(包括抽樣準則)時予以考慮。抽樣準 則能有效應對不合規風險。公會將致力於現正進行的合規審計所發現的不合規個 案中,識別出更多的共同特質,並進一步分析以改善其審計程序的成效。

過往評估結果(c):專業資格課程試卷的質素監控有待加強

- 3.2.9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專業資格課程試卷的質素監控有待加強。具體 而言,公會缺乏既定的標準來判斷何時需要對試卷進行重大修訂。此外,該試驗 考試的反饋是在試考者知道其試考結果之前提供的,這可能會降低其有效性。
- 3.2.10 就此,公會修訂了試考指引,並於2024年2月生效。經修訂指引涵蓋定性和定量的標準,以便能夠識別需要對試卷進行重大修訂的情況。
- 3.2.11 此外,經修訂指引亦規定了試考的最低表現門檻。如試考者的表現低於此門檻, 則將給予試考者相應的試考結果,並向其收集第二輪反饋。經修改機制可以就考 題及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適度提供更有意義的反饋。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 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d):針對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未有設立可接受表現的基線及 提供額外支援

- 3.2.12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公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可出席時間,為專業資格 課程工作坊分配導師,但未有針對導師設立可接受表現的基線。此外,並無向導 師提供其表現反饋,亦無向表現記錄不佳的導師提供更多支援或培訓,以幫助提 升其表現。
- 3.2.13 就此,公會已針對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設立可接受表現的基線,自2023年 8月1日起生效。低於此門檻的導師將不獲指派工作坊。導師亦獲提供更多的培訓 材料及支援,以協助其改善表現。我們還注意到,公會已與導師分享反饋,以提 高他們對需要改進之處的認知。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 步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e):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驗證力 度不足

- 3.2.14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的 合規性驗證力度不足。該等實體及個人僱用或監督專業資格課程學生,並在專業 資格課程學生過渡至會計師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 3.2.15 公會已採取措施加強其驗證程序。其中一項措施是擴大為驗證認可僱主及認可監 督是否符合實務經驗守則而抽取的樣本量。此外,公會增加了抽樣時考慮的風險 因素,其中包括過往評估結果及培訓環境的變化。這些措施有助於提高獲認證的 認可僱主 /認可監督遵守實務經驗守則的合規程度。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 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f): 未有向會財局轉交自我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 計師,以供其審議規管行動

3.2.16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自公會將有關職責移交會財局以來,公會並 無向會財局轉交任何已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計師,以供其審議可 能的規管行動。就此,公會已於2024年3月更新其政策,以制定向會財局轉交 自我申報犯罪或被處分的會計師的程序。於2024年度評估期間,會財局亦已接 收到會計師自我申報犯罪或被處分的轉交。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 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g):對是否適當人選評估的疏忽導致不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因錯誤 而獲得註冊

- 3.2.17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注意到公會對是否適當人選評估的疏忽導致不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因錯誤而獲得註冊。就此,公會已進行額外培訓,提高團隊處理註冊申請時的意識及警覺性,並重申在此過程中保持批判性思維的重要性。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 3.2.18 除第3.2.1至3.2.8段所述的過往評估結果(b)外,我們注意到公會已採用經修訂程序,且跟進行動已充分回應我們的過往評估結果。

3.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1: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並無考慮申請人是 否遵守已頒佈的監管命令

- 3.3.1 要註冊為會計師,申請人必須向公會證明其為「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 3.3.2 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為「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公會職員會參考公會關於適當人選評估的指引。我們注意到,關於適當人選評估的指引並無強制要求評估申請人是否存在任何未有履行監管命令條款的情況。此外,其並無要求考慮相關未履行條款對各項適當人選標準的影響。
- 3.3.3 對於未有履行監管命令條款的申請人,公會管理層有權作出決定,而無需獲得註冊委員會的批准。
- 3.3.4 在我們的樣本中,我們注意到一名續期申請人未履行公會紀律委員會發佈的紀律 命令所載的條款。該項命令包含罰款及紀律訴訟費用。

- 3.3.5 法院駁回上訴後,該命令已生效。儘管公會知悉申請人未結清罰款及費用,但認 為該情況不影響申請人作為「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資格,並根據以下依據 批准續期申請人:「(申請人)不認可法院的判決...由於從申請人角度而言,對該 尚未結清罰款存在爭議,故該情況並不被視為適當人選評估的財務誠信問題」。
- 3.3.6 會財局認為,申請人拒絕履行紀律命令的條款反映出申請人不尊重公會紀律委員 會及法院作出的判決。該拒絕亦使人對申請人的聲譽及品格存疑。
- 3.3.7 除財務誠信問題外,「遵守專業標準、專業行為、良好聲譽及品格」等標準亦應在 評估中予以考慮。鑒於該等因素,續期申請應不獲批准。

我們的建議

- 3.3.8 倘申請人存在任何未履行監管命令條款的情況,公會應通過納入以下規定強化有 關適當人選評估的指引:
 - 考慮其對各項適當人選標準的影響;及 (a)
 - 要求註冊委員會審批該註冊或續期申請。 (b)
- 3.3.9 公會亦應在下一年度處理續期申請時重新評估該目標申請人會計師續期決定的適 當性。

公會回覆:

現時公會有關適當人選評估的指引並沒有要求評估申請人是否有未完成的監管命 令。對於提及的有關續會申請個案,公會管理層已知悉及考慮該申請人未有繳交 紀律罰款。然而,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沒有考慮除財務誠信以外的其他適當人 選的因素。

公會將檢視適當人選評估的指引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未來若再出現類似涉及未完成監管命令的個案,將會向註冊委員會匯報作考慮。對於提出的個案,該申請人於下一年的續會申請將會基於經修訂的指引而予以重新評估。

評估結果2: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的評估存在缺漏

- 3.3.10 為成為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學生須從公會註冊的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獲得至少 三年的實務經驗。該等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在為專業資格課程學生提供實務經驗 培訓以使其合資格成為會計師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遵守公會設定的實務經驗 守則至關重要。
- 3.3.11 實務經驗守則的目的是確保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將為專業資格課程學生提供具備 優質學習及發展機會的工作環境。實務經驗守則亦要求認可僱主/認可監督或 培訓人員不存在道德或專業問題。然而,我們從公會管理層獲悉,認可僱主/ 認可監督無須向公會呈報任何自行發現的質量控制缺陷。
- 3.3.12 作為監督流程的一環,公會對認可僱主進行現場訪問,且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實務 經驗守則不合規的情況。然而,訪問結束兩個月內,一家海外監管機構向相關認 可僱主發出制裁令,具體涉及認可僱主自行發現的培訓相關的質素監控的弱點。
- 3.3.13 因此,公會在現場訪問時並無發現該等缺陷且並無對其補救措施或其可能對認可 僱主的學習及發展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表明現有評估程序存在缺漏。
- 3.3.14 在評估認可僱主/認可監督是否有能力提供高質素學習及發展環境時,存在缺漏會導致不合規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獲得註冊,令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無法獲得適當的實務經驗或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因此,該情況會引致會計師的能力不足,並對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專業的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建議

- 3.3.15 公會應刊發指引並強化程序,改進其對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在提供優質學習及發展機會方面能力的評估,及對認可僱主/認可監督是否存在任何道德或專業問題的評估。這可通過收集以下信息(倘適用)並評估其相關影響實現:
 - (a) 涉及提供培訓的個人的內部監管記錄;
 - (b) 關於本地或海外監管機構對認可僱主採取的任何有關道德或專業問題的正 在進行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的資料;及
 - (c) 關於認可僱主發現與培訓相關的質素監控的弱點的資料。

公會回覆:

公會有一套既定程序監察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以確保符合實務經驗守則及維持高質素的學習環境。這套程序包括現場訪問、以書面資料為基礎的審查及年度聲明。在提及的個案當中,涉及的認可僱主已經於數年前識別並解決了其培訓程序中有關質素監控的弱點。此外,公會已採取進一步行動應對制裁令所提及的培訓事宜,以確保提供予未來會計師的培訓及發展環境保持穩健。

除了應對此個別事件,公會認同會財局有關評估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在提供具質素學習環境方面的建議。公會將改善實務指引,使監控過程能顧及多元化的認可僱主性質。

第四部分 **設定準則**

4.1 範圍及方法

- 4.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於評估年度就會計、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設定準則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12至A3.15段。
- 4.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28至 A4.30段。此外,會財局亦評核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過往評估結果(h):修訂具有顯著本地適應性的標準的諮詢文件草案並無包括所有必要的考慮、依據或充分的分析

- 4.2.1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確定有關道德守則中公眾利益實體定義的諮詢草案文件並無包括所有必要的考慮、依據或充分的分析。
- 4.2.2 公會對潛在的額外公眾利益實體類別方面所做的分析並不充分,且無全面考慮所有選項。相反,僅納入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所述的有限數量的額外公眾利益實體類別。此外,草案並無解釋公會如何界定項目的範圍,亦無闡明其擬議修訂的理據。
- 4.2.3 因應我們的評估結果,公會進行了進一步的分析,其中包括對更廣泛的實體的考量。公會制定了修訂後的諮詢草案,並於2024年1月獲公會理事會批准發佈。鑒於制定適當的公眾利益實體定義至關重要,諮詢草案由會財局審閱,並於2024年2月獲會財局董事局批准。

4.2.4 諮詢於2024年2月27日啟動,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公會於2024年7 月發佈了道德守則的最終修訂,以實施經修訂的公眾利益實體定義。於2024年 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i):在修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時未向相關監管 機構徵求意見

- 4.2.5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確定公會在修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時未有正式向會財局徵求意見。
- 4.2.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分,自2022年10月1日起,除《打擊洗錢/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發佈及修訂外,會財局成為會計行業在打擊洗錢方面的 監管機構。在會財局的監督下,公會仍為發佈及修訂構成道德守則的F部分的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監管機構。
- 4.2.7 儘管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對監管機構沒有新增責任,但在未事先諮詢的情 況下,會財局對諮詢文件草案的評論能力受到了妨礙。該文件可能包含與會財局 的監管方法不一致的建議,可能引起市場參與者的混淆。
- 4.2.8 因應我們的評估結果,公會確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中有關設定準則的指引包括在 發佈諮詢文件之前,需要識別主要持份者以進行正式諮詢。會財局現正與公會溝 通,以提升我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方面的合作成效。於2024 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j):關於專業道德的若干準則並不準確或並非最新

4.2.9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確定關於專業道德的若干準則並不準確或並非最新。

- 4.2.10 儘管公會於2021年6月獲悉會計專業將進一步改革,卻並未實施有具體行動步驟 及里程碑的項目計劃以更新相關準則。公會亦無分配足夠的資源,以確保能於 2022年10月1日進一步改革的生效日期之前識別及處理所有所需的準則後續修 訂。
- 4.2.11 因此,當進一步改革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時,若干準則變得過時且不準確。
- 4.2.12 因應我們的評估結果,公會在與會財局就必要的修改達成一致後,完成了所有更新。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過往評估結果(k):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並不包括所有主要的設定準則活動

- 4.2.13 於2022年度評估中,我們確定就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並不涵蓋準則的實施後檢討。
- 4.2.14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審閱了公會對標準作業程序所作的修訂,並確定有關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實施後檢討的標準作業程序並無具體說明確定實施 後檢討的範圍和程度的標準和門檻。
- 4.2.15 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審閱了對標準作業程序所作的修改,包括加入例外政策,以確定何時需要對《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以及確定任何跟進活動優先次序的標準。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4.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 4.3.1 於2024年度評估中,我們並無有關公會設定準則職能的評估結果。
- 4.3.2 然而,我們有兩項優化建議,相信可提高香港設定準則流程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該等優化建議於我們並無發現公會流程中存在缺失的情況下提出,但我們認為, 進一步的優化將有助於香港會計行業的發展,特別提高中小型事務所設定準則流 程的可及性。
- 4.3.3 公會在香港採用準則方面設有詳細的流程,詳情可在其網頁3查閱。
- 4.3.4 於擬備意見函以供提交國際準則設定機構時,公會會擬備一份本地徵求意見邀請函,並將其發送予會計師,並額外針對性發送予其他主要持份者。其目的旨在確保在國際層面上傳達本地事宜及考慮因素,提高準則水平並降低高度本地化的必要性。
- 4.3.5 公會將潛在回應者引向相關國際監管機構提出的準則及解釋備忘錄,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供納入公會的意見函。意見函亦會納入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鑒於國際準則設定文件中包含大量的材料,沒有專責技術團隊的中小型事務所通常不對複雜的國際諮詢作出回應。
- 4.3.6 當最終的本地準則發佈時,公會可能會根據準則的重要性及本地化的程度,發佈結論依據文件。一份健全的結論依據裨益良多,因為其為會計師提供了關於該準則可能對他們產生的影響,對準則所作的關鍵修改以及重要的實施考量因素的詳細資訊。

³ 公會,<u>「我們如何制訂準則並為國際準則做出貢獻」</u>(https://www.hkicpa.org.hk/zh-HK/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How-we-set-standards-and-contribute-to-international-standards)。

4.3.7 鑒於設定準則的時間可能跨越數年,此優化建議極其重要。在此等情況下,結論 依據為會計師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提示,讓他們了解準則設定的流程以及公會、會 計師和其他主要香港持份者如何參與這一流程。

我們的優化建議

- 4.3.8 儘管設定準則的流程清晰明瞭,且會計師及其他持份者均有機會發表意見,但會財局認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流程的可及性:
 - (a) 在關鍵準則徵求意見的邀請函中更詳細地概述主要建議,包括討論有關變化可能對香港核數師產生的影響。重點概述主要變化及其可能對香港核數師產生的影響,將有助於鼓勵中小型事務所為設定準則流程提供所需的意見。這可能包括在任何可能對中小型事務所產生重大影響的諮詢中向中小型事務所提出具體問題。
 - (b) 在本地結論依據中增加更多細節,在適當的情況下,突出最有可能影響香港的變化以及中小型事務所可能受到何種影響。這將有助於提高香港設定準則流程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公會回覆:

公會將在未來對重要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實施有關建議。

第五部分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5.1 範圍及方法

- 5.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在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方面的表現。
- 5.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31至 A4.33段。

5.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過往評估結果(I):在現行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機制中,缺乏對所收到的培訓反饋 進行健全的處理及檢討

- 5.2.1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建議公會制定適當的機制來處理及檢討參與者對持續 專業進修培訓的反饋。
- 5.2.2 公會於2023年12月29日實施了其政策。作為2024年度評估的一部分,我們已檢討該政策,並留意到以下幾點。
- 5.2.3 儘管已制定取得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反饋的政策,但這產生7.2%的平均回覆率。 反饋回覆率介乎電子學習的2.6%至面授活動的14.6%之間。
- 5.2.4 儘管已制定共享定量反饋評分的政策,但有關共享定性反饋的內容較少。
- 5.2.5 與公會的討論表明,定性反饋往往不具有成效,且與主講人的個人特質有關,例如語氣。雖然我們明白篩選實屬必要,但該政策應有足夠的內容,以確保相關定性反饋得以共享。

- 5.2.6 該政策規定,對於參與者超過100人的課程,當平均反饋評分低於3.8分(評分區間為1-5分)時,公會將對課程成效進行評估。對於參與者少於100名的課程,當平均反饋評分低於3.8分而反饋回覆率超過6%時,公會將對課程成效進行評估。
- 5.2.7 為理解該項政策,會財局及公會多次討論門檻的應用問題。公會指出,門檻按分級法應用。公會闡明,他們將會閱讀參與者超過100人的課程及參與者少於100名但回覆率超過6%的課程的所有反饋。換言之,倘該政策於整個評估期間實施,則58.6%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反饋屬於檢討範圍且由公會閱讀。4如把反饋評分3.8的平均分的分界也應用時,只有5.9%的課程才須接受課程成效評估。
- 5.2.8 對課程成效進行評估後,對評分較低的持續專業進修的潛在影響包括為該持續專業進修尋找替代講者,確保低評分的主講人不會再次被邀請。如有替代的選擇, 則取消該錄制或電子學習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5.2.9 即使在沒有替代選擇情況下,現時亦沒有因素可供考慮應何時移除可能對會計專業不利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我們的建議

5.2.10 公會應進一步制定機制來處理及檢討反饋。該機制應確保將反饋納入未來的持續 專業進修課程,以確保課程有效並滿足會計師需求。

⁴ 該政策於2023年12月29日實施,於生效日期起直至評估期間結束,73.1%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反饋被閱讀並屬於檢討範圍,4%其後須接受課程成效評估。

5.2.11 制定的機制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a) 有關參與者反饋的處理

- 優化收集參與者反饋的程序。經優化的程序可包括其他收集反饋的方法,如在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結束時展示二維碼,以便參與者快速提供反饋。目前,該方法僅適用於專業資格課程研討會。公會亦應考慮其他方法,利用公會應用程式更有效地收集反饋。
- 與講者及/或供應商分享定性反饋的更多詳情,包括應分享的定性反饋的示例,以及確定需要分享內容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

(b) 有關已收到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反饋的檢討機制:

- 檢討有關評估反饋的門檻及其分級法的政策清晰度,以確保有關政策得以被清晰、一致的理解。
- · 考慮進一步改進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課程成效評估門檻,以確保足 夠的覆蓋範圍。
- · 該改進應包括考慮100名參與者及3.8的平均分是否為課程效用檢 討的適當分界,或更簡單的單一課程成效檢討門檻會更清晰。
- 即使沒有替代課程下,就隨後作為電子學習資料提供的已存檔或錄製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應何時刪除予以制定一項政策。該政策應包括幫助釐定何時應刪除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的關鍵因素。

公會回覆:

公會珍視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具建設性意見,以持續為會計師提供具質素及價值的培訓。公會透過適切參與者的方式鼓勵其就著培訓的不同學習模式提出意見。作為持續檢討程序的一部分,公會同意會財局的建議,會在考慮推行的可行性上進一步鼓勵參與者提供有關培訓的意見。

公會將致力提升對講者及/或供應商分享質性意見的相關程序。

公會參考了歷史數據(例如參加者紀錄)並於2022年建立了有關檢視課程意見的 門檻。公會職員會細閱所有達到預設門檻的培訓意見書。若課程的平均評分低於 3.8分,公會將檢討課程效用。檢討的範圍將被持續評估以確保維持其有效性。

在評核低分數的課程及尋求替代方案時,公會將提升現行的政策,以決定這些課程是否需要修訂、更替、保留或移除。

5.3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3:在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前,缺乏既定流程以確保課程質素和課程符合 學習目標

- 5.3.1 公會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設計及制定指引》包括有關檢討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學習成果的指引。
- 5.3.2 有關政策中有提及在開設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前會保證內容質素,但這並非一項明確規定,因為各部門僅「可能會審查」為課程準備的宣傳冊並與講者聯繫。概無有關在開設課程前審查課程材料的其他規定。

5.3.3 我們與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開辦部門進行的流程穿行顯示公會缺乏一致的審查政策。部分部門要求在培訓開始前至少七天提供課程材料,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查。其他部門則沒有相關要求,因此無法詳細審查課程內容。此外,亦沒有既定政策規定審查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材料的人員、審查人員的資歷水平以及審查時應考慮的因素。

我們的建議

5.3.4 公會應制定標準化流程,在進行內外部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之前對其質素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專業進修培訓達到學習目標。以下流程不僅應考慮內容在技術上的準確性,還應對照學習目標進行審查,以確保材料能達到相關學習目標。

有關流程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導師應在課程前提交材料以供審查的截止日期;
- (b) 有關開辦部門內獲授權進行審查的人員的清晰政策;
- (c) 供審查員考慮的技術性及非技術性關鍵因素清單;
- (d) 向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發送意見及更改請求並對應提供者拒絕修改的 詳細程序;
- (e) 因課程材料需要進行大幅修改,而應刪除或推遲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因素;
- (f) 關於不遵守預定程序的例外政策及相關審批程序;及

- (g) 鑒於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可能涉及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層面,公會可因應不同類型的培訓及活動制定不同政策。
- 5.3.5 最後,公會應修訂就實務說明第840號(經修訂)《根據律師賬目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賬目進行報告》提供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確保課程切合需要,並能回應會財局最近的關切事項。會財局注意到,公會已計劃修訂相關課程,並目前正物色講者提供額外培訓。
- 5.3.6 於評估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會計局注意到公會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為會計師 提供的技術支持及培訓。有關措施包括發佈《審計工作路線圖》,當中載列會財局 的查察結果示例,並將其與可從公會、會財局及其他國際來源獲得的現有資源及 支持進行匹配。
- 5.3.7 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關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每年須參與至少 五個可核實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相關活動的規定,公會已在新網頁「公眾利益實 體核數師亮點課程」內載列公會的現有資源,以協助相關會計師遵守規定。會財 局期待見證公會採取更多措施,以維護審計質素,為會計行業的持續穩健發展作 出貢獻。

公會回覆:

公會有一套既定的檢討程序,以確保維持高質素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公會知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有關提升一致性的建議,並會相應地採取適當行動。然而,公會認為有些培訓課程有其不同之處並需要更具彈性,例如研討會、專題討論及專業技術工作坊等。這些培訓會涉及講者及專家分享其意見及觀點,而公會或未能作出事前檢視。公會同意需要獲得有關分享的簡單大綱或概要,以確保符合學習目標及培訓需要。

此外,公會將與會財局在應對培訓需要上緊密合作,適時識別在公開領域以外的相關議題,以確保持續專業進修培訓高質素、及時性和相關性。

第六部分

致謝

6.1 我們感謝公會配合2024年度評估工作。

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優化建議概要

A1.1 以下為我們對2024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概要。有關評估結果及建議的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報告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2024年度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評估結果1	倘申請人存在任何未履行監管命令條款的情況,公 會應通過納入以下規定強化有關適當人選評估指	
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擔任 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並	引:	
無考慮申請人是否遵守已 頒佈的監管命令	(a) 考慮其對各項適當人選標準的影響;及	
	(b) 要求註冊委員會審批註冊或續期申請。	
	重新評估該目標申請人會計師續期決定的適當性。	
	第3.3.1至3.3.9段	
評估結果2	刊發指引並強化程序,改進其對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在提供優質學習及發展機會方面能力的評估,及	
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的評估存在缺漏	對認可僱主 / 認可監督是否存在任何道德或職業問題的評估。	
	第3.3.10至3.3.15段	

設定準則

2024年度評估優化建議

優化建議1

在關鍵準則徵求意見的邀請函中更詳細地概述主要建議,包括討論有關變化可 能對香港核數師產生的影響。重點概述主要變化及其可能對香港核數師產生的 影響,將有助於鼓勵中小型事務所為設定準則流程提供所需的意見。這可能包 括在任何可能對中小型事務所產生重大影響的諮詢中向中小型事務所提出具體 問題。

第4.3.1至4.3.8段

優化建議2

在本地結論依據中增加更多細節,在適當的情況下,突出最有可能影響香港的 變化以及中小型事務所可能受到何種影響。這將有助於提高香港設定準則流程 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第4.3.1至4.3.8段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2024年度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評估結果3	制定標準化流程,在進行內外部持續專業進修培
	訓之前對其質素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專業進修
在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前,缺	培訓達到學習目標。
乏既定流程以確保課程質素	
和課程符合學習目標	第5.3.1至5.3.7段

附件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概要

- A2.1 因應我們的十二項過往評估結果及建議,當中十項已得到公會令人滿意的解決。 對於餘下兩項評估結果,公會已採取措施進行解決。然而,我們認為評估結果並 未得到完全解決。
- A2.2 公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本局對該等行動的評核如下: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延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a	a) 公會並無根據設定 的表現評估標準評 核指明委員會主席 及成員的表現	公會修訂了表現評估表,以 納入與幫助評估委員會主席 及成員的所需技能及知識相 關的問題。 經修訂的評估表已被用於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2023年11月的表現評估。 第2.2.1至2.2.2段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b) 在持續專業進修合 規審計中發現高違 規率	公會已將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樣本數量增加11%。 此外,公會持續就持續專業 進修要求及其重要性與會計 師溝通。	公會應積極採取策略, 以提升會計師對訂明的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 規程度。這些策略應包 括:
	今年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為20%,較之前的違規率32%為低。	(a) 提高會計師對持續 專業進修的重要性 及其要求的認識;
	今年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 計亦發現八名會計師屢次違 規。會計師通常將違規歸咎 於疏忽或誤解持續專業進修 要求。	(b) 重新評估針對任何 已發現的違規行為 所採取的措施;及
	第3.2.1至3.2.8段	(c) 對違規案例進行分析,以改進抽樣準則。
		明年將進行進一步評 核。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續)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c) 專業資格課程試卷 的質素監控有待加 強	公會修訂了試考指引,包括: (a) 一套對試卷進行重大修訂的標準;及 (b) 試考的最低表現門檻。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第3.2.9至3.2.11段	
(d) 針對專業資格課程 工作坊導師未有設 立可接受表現的基 線及提供額外支援	公會已針對專業資格課程工 作坊導師設立可接受表現的 基線。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導師獲提供反饋以及更多的 培訓材料及支援。	
	第3.2.12至3.2.13段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續)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e) 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驗證力度不足	公會已擴大為驗證認可僱主 及認可監督是否符合實務經 驗守則的樣本量。此外,公 會增加了抽樣時考慮的風險 因素,其中包括過往評估結 果及培訓環境的變化。 第3.2.14至3.2.15段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續)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f) 未有向會財局轉交 自我申報犯罪或被 其他監管機構處分 的會計師,以供其 審議規管行動	公會已於2024年3月更新 其政策,以制定向會財局轉 交自我申報犯罪或被處分的 會計師的程序。 於2024年度評估期間,會 財局亦已接收到會計師自我 申報犯罪或被處分的轉交。 第3.2.16段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g) 對是否適當人選評 估的疏忽導致不符 合資格的會計師因 錯誤而獲得註冊	公會已進行額外培訓,提高 團隊處理註冊申請時的意識 及警覺性,並重申在此過程 中保持批判性思維的重要 性。 第3.2.17段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設定準則

(h) 修訂具有顯著本地 適應性的標準的諮 向文件草案並無包

設定準則 (續)

過往	主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i)	在修訂《打擊洗 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指引》時未 向相關監管機構徵 求意見	公會確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中有關設定準則的指引反映出在發佈諮詢文件之前,需要識別主要持份者以進行正式諮詢。會財局現正與公會溝通,以提升我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方面的合作成效。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i)	關於專業道德的若 干準則並不準確或 並非最新	公會在與會財局就必要的修 改達成一致後,完成了所有 更新。 第4.2.9至4.2.12段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k)	設定準則的標準作 業程序並不包括所 有主要的設定準則 活動	公會已更新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加入例外政策,以確定何時需要對《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進行實施後檢討,以及確定任何跟進活動優先次序的標準。	2024年度評估中無進 一步意見。
		第4.2.13至4.2.15段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I) 在現行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機制中, 缺乏對所收到的培訓反饋進行健全的 處理及檢討	公會已於2023年12月29日實施相關政策。 然而,公會應進一步制定機制來處理及檢討反饋。該機制應確保將反饋納入未來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確保課程有效並滿足會計師需求。	核。

附件3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其相關管治安排

指明委員會的委任

- A3.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1)(m)條,公會理事會「可委出委員會就理事會權力的行使向理事會提供協助或意見,並按理事會就轉授權力而...決定,將理事會的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 A3.2 指明委員會由公會理事會委任,為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董事局及委員會。下文為 指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概要。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A3.3 公會理事會已授權專業操守委員會5、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6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7分別制定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及指引、會計準則及核數以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權力及責任。各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經考慮需盡可能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標準及發佈保持一致。

專業推修委員會

A3.4 關於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專業進修委員會⁸負責就會計師在技術能力及個人 發展方面的專業進修需要向理事會提供意見。專業進修委員會亦通過制定並實施 工作計劃,提供滿足培訓需求的專業進修活動/課程,從而監督公會的整體持 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

⁵ 公會,<u>2024年「專業操守委員會-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4)。

⁶ 公會,<u>2024年「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8&year=2024)。

⁷ 公會,<u>2024年「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4)。

⁸ 公會,<u>2024年「專業進修委員會-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65&year=2024)。

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

A3.5 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附例**》)第40(1)條,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 ⁹擔當「考試議會」。

根據公會理事會的授權,其職責包括:

- (a) 就專業資格課程的策略性目標及優先事項提供建議;及
- (b) 核准(i)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及其他專業考試的試卷、時間及成績;(ii)認證及模組豁免結果;(iii)學習資料及學習成果;(iv)僱主/監督對專業資格課程試考人實踐經驗的授權;以及(v)專業資格課程、認證及考試過程中各方的委任及薪酬。

註冊委員會

- A3.6 註冊委員會¹⁰乃根據《附例》第20條委任,審視申請人的資格,並就申請人應被 註冊或被拒註冊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此外,註冊委員會亦負責:
 - (a) 就與海外會計機構續簽各類認可協議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及
 - (b) 為會計師規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 A3.7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4(1)條,如欲註冊為會計師,申請人須向公會理事會 證明並令理事會信納其:
 - (a) 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⁹ 公會,<u>2024年「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76&year=2024)。

¹⁰ 公會,<u>2024年「註冊委員會-職權範圍」(</u>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4)。

- (b) 已通過公會規定的專業資格課程考試,或是與之訂立有效相互承認協議的 會計機構的成員;及
- (c) 已符合公會理事會規定的實踐經驗要求。
- A3.8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條,如欲為會計師註冊續期,申請人須向公會理事會證明其:
 - (a) 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及
 - (b) 已符合公會理事會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設定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A3.9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條,公會理事會有權訂明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A3.10 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乃會計師註冊續期及/或會財局頒發及續期執業證書的 一項條件。
- A3.11 公會所訂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載於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其適用於所有會計師。

設定準則

- A3.12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公會理事會有權發佈或指定任何會計師必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任何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 A3.13 公會發出道德守則以訂明所有會計師的道德要求(即《專業道德準則》)。
- A3.14《會計實務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 則、詮釋以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

A3.15 公會發佈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包括:

- (a)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 (b) 香港核證項目框架;
- (c) 香港審計準則;
- (d) 香港審閱準則;
- (e) 香港核證準則;
- (f)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 (g) 香港相關服務準則;及
- (h) 公會於本地制訂的實務說明及審計指引。

附件4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 A4.1 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載於其有關提名程序的內部程序文件, 並於下文概述。
 - (a) 負責指明委員會事務的負責主管會根據公會的「委員會組成標準」釐定委員會的組成標準,「委員會組成標準」當中包括「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
 - (b) 公會每年向所有會計師就申請成為指明委員會成員發出公開邀請,並向業外人士發出指明邀請。感興趣的個人須提供其資格詳情,以及對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如何與委員會的「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相關及可能有所貢獻的自我評估。
 - (c) 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時,將向彼等提供一份「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表現期望」以及評估成員表現的政策及標準,以確保成員了解對彼等的期望,並會對彼等表現進行評估。
 - (d) 現有委員會成員須完成自我評估方可獲得重新委任。相關委員會主席將提供額外反饋,並由公會各部門收集。
 - (e) 就重新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言,有關主席表現的反饋由委員會成員提供,並由公會各部門收集。同樣,表現評估表包含是否建議重新委任該主席的問題。

- (f) 委員會的負責主管編製各委員會的建議組成及主要考慮因素摘要,並提交 予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建議組成乃根據第A4.1(b)至(e)段所載資料,及公 會管理層對成員及主席表現的意見編製。委員會主席及考慮重新委任的成 員的表現評估結果亦將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閱。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審閱有 關建議組成,並對公會理事會作出推薦。
- (g) 公會理事會考慮及批准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建議委員會組成。

確定會計師資格及為會計師註冊

舉辦考試

- A4.2 誠如A3.7(b)段所述,現時註冊成為會計師有兩種主要途徑:
 - (a) 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完成情況;或
 - (b) 通過公會與其他會計機構之間的相互認可。
- A4.3 專業資格課程包括三個漸進級別,包括基礎級別(模組1至10)、專業級別(模組11至14)及最高級別。
- A4.4 基礎級別的模組豁免可按照已完成學術課程授予。學位持有者最多可豁免10個模組, 而副學位持有者最多可以豁免5個模組(模組1至5)。學習公會認可的課程, 亦可獲豁免學習單元課程。
- A4.5 於完成基礎級別後,學生可進入專業級別,在完成專業級別後,彼等可進入最高級別,此為專業資格課程的最終級別。

- A4.6 於開始專業級別前,學生須完成一整天的線上入門工作坊。專業級別的每個模組 均包括一個為期一天的線上工作坊及一場開卷考試。最高級別綜合考評包括三個 為期一天的工作坊(香港為面對面工作坊而中國大陸為線上工作坊)及一場開卷 期末考試。
- A4.7 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包括模擬個案、案例研究及表現任務。其不僅為學生提供技術知識及技能,亦作為專業資格課程評估過程的一部分,評估學生對規定學習成果的達成情況。達成所有工作坊的表現指標是完成專業資格課程的先決條件。
- A4.8 公會招募並指派導師開展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入門工作坊由一名導師主持,而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工作坊的各個模組的工作坊由兩名導師主持。導師負責對學生於工作坊的表現進行評分。
- A4.9 通過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綜合考評的所有考試亦為會計師註冊資格的先決條件。
- A4.10 為確保試卷的適當性(例如在規定時間內的難度、清晰度及可實現性),公會採取一系列質素監控程序,包括對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綜合考評的每份試卷進行試考。
- A4.II 於提交答題本後,要求試考者填寫一份意見表,對試卷的難度及清晰度進行評分;並提供敘述性意見供公會考慮。
- A4.12 倘試考者的表現未達到表現門檻,會向試考者提供相應試考結果,並向其收集第二輪反饋。
- A4.13 試考的結果及試考者的反饋將由委託考試設置小組審閱,以相應調整試卷。

評估實務經驗

- A4.14 如欲取得會計師資格,個人必須具備公會實務經驗架構所規定的實務經驗。實務經驗包括基於輸入及輸出的特性。「輸入」是指A4.15段中規定的時間輸入要求, 而「輸出」是指所達到的能力要求。
- A4.15 專業資格課程學生必須在公會認可的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的監督下獲得至少三年 的相關實務經驗。
- A4.16 如欲註冊成為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申請人須填寫並提交一份線上申請表,並對 實務經驗守則的合規性進行自我評估,以及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核證。
- A4.17 自我評估為一組關於申請人是否遵守實務經驗守則下十五項準則中每一項的二元問題。對於答案為「否」的任何項目,均須提供違規情況、補救計劃及目標完成日期的詳細資料。
- A4.18 公會將審閱申請表格,包括申請人完成的自我評估及相關證明文件。公會將以基於風險的方法為選定的申請人進行現場訪問或案頭覆核。如公會滿意,便將授出授權。授權狀態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期。
- A4.19 訪問或案頭覆核亦會於五年授權期內進行,訪問或案頭覆核頻率將根據基於風險的方法確定。如公會認為認可僱主/認可監督不適合繼續授權,則可終止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的註冊。
- A4.20 訪問及案頭覆核的目的為評估認可僱主 / 認可監督申請人是否遵守實務經驗守則中概述的原則。

處理與會計師註冊有關的申請

- A4.21 就註冊為會計師的個人而言,公會須信納其為「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 A4.22 所有申請人均須於會計師註冊申請中填寫一份適當人選聲明。適當人選聲明為一組二元問題,證實適當人選事項的存在。對於任何答案為「是」的項目,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及證明文件(如有)。
- A4.23 公會職員將跟進自我申報有適當人選問題的申請人,並於有需要時要求提供額外 資料。
- A4.24 按照適當人選評估指引,根據適當人選問題的類型及嚴重程度,申請將由公會管理層釐定,如性質更嚴重,則由註冊委員會釐定。
- A4.25 作為續期程序的一部分,會計師必須在申請表中聲明其符合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公會抽樣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以核實申報的準確性。
- A4.26 2022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進行,範圍涵蓋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 A4.27 有持續專業進修缺口的會計師可獲得額外時間來彌補缺口,並且在未來的審計中被選中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可能性更高。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2)(c)條,如果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要求,會計師註冊將不會續期。對於未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會計師,公會可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1)(a)(iii)條刪除其註冊。然而,公會從未對任何會計師執行此條規定。

設定準則

A4.28 誠如《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發佈之序言》(審計序言)、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序言(道德序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序言(財務報告序言)所述,公會的政策是使其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盡可能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準則趨同。

A4.29 公會設定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載於以下政策文件:

- (a) 經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審閱的 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
- (b) 審計序言,描述採用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發佈及制定本地實務說明 的正當程序;
- (c) 道德序言,以及公會網站上提供的關於採用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 會發佈的正當程序及制定本地道德標準的正當程序的文件;及
- (d) 財務報告序言,描述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 則》的正當程序。

A4.30 公會每年審閱及更新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

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 A4.31 公會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主要內容包括:(i)會計及財務報告;(ii)審計及核證;(iii)數字化;(iv)環境、社會及管治;(v)道德;(vi)軟技能;及(vii)估值。不同內容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由公會內的不同組織部門負責。
- A4.32 公會以各種形式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包括面授活動、現場講座 / 網絡研討會、存檔網絡研討會及現成課程。

- A4.33 公會就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設計與制定的程序載於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 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設計與制定指引詳情概述如下:
 - (a) 課程負責人應進行需求識別,當中考慮對會計師能力的期望及市場最新資料等各種因素。
 - (b) 組織部門在設計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時應考慮參與者的需求。
 - (c) 將收集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包括線上點播課程、網絡研討會和面授課程)的評估反饋。評估表涵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培訓節奏、課程材料和講者的表現等領域。
 - (d) 對於面授活動和網絡研討會,將在各項活動結束後七天內收集參與者的反 饋,並由企業傳訊部在七個工作天內總結並提供各項活動或課程的評估評 分。組織部門之後應在兩週內將評估總結分發給講者。對於通常持續超過 12個月的線上點播課程,組織部門將每年編製兩次包括講者評分的評估結 果,並與講者分享。
 - (e) 在以下情形中,對於評分低於3.8/5的課程,將進行課程有效性評估並向專業進修委員會報告:
 - · 參與者少於100人且反饋回覆率為6%或以上的課程;或
 - · 參與者100人或以上的課程。
 - (f) 組織部門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其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組合,以確保內容的及時性。

附件5 詞彙

會財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引》

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評估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評估年度

審計序言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發佈

之序言

《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

道德守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道德序言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序言

財務報告序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序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詮釋

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1)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實務經驗守則 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

公眾利益實體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詞彙的意思相同,

即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指明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財務報告準

則委員會、專業進修委員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及

註冊委員會

指明職能 公會履行的法定職能,而該等職能屬於會財局於《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監督職能範圍

2022年度評估 涵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評估

2023年度評估 涵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評估

2024年度評估 涵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評估

聯繫資料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10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afrc.org.hk 網址: www.afrc.org.hk

2024©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版權所有

